

半室斋史学论稿

◎ 丁福林 著

 凤凰出版社

半室斋史学论稿

◎ 丁福林 著



凤凰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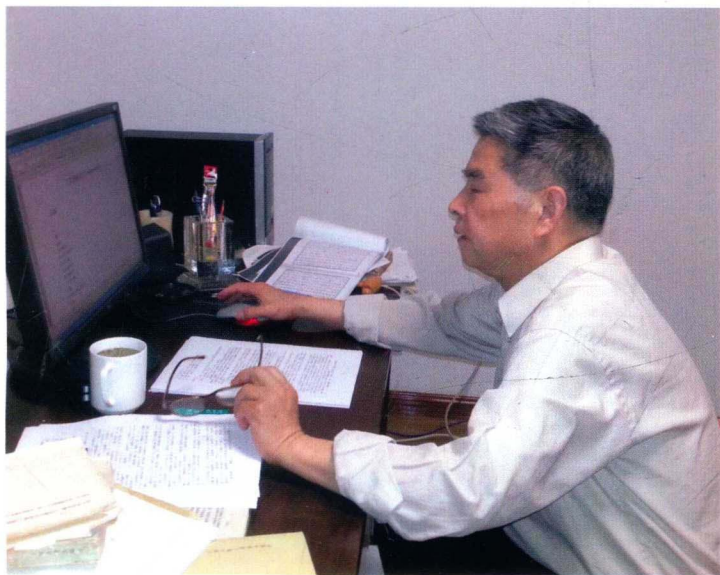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半室斋史学论稿 / 丁福林著. — 南京 : 凤凰出版社, 2014. 11
ISBN 978-7-5506-2076-6

I. ①半… II. ①丁… III. ①中国历史—魏晋南北朝时代—文集 IV. ①K235.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266018号

书 名	半室斋史学论稿
著 者	丁福林
责任编辑	卞 岐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凤凰出版社(原江苏古籍出版社) 发行部电话025-83223462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 邮编: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fhcbbs.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照 排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通达印刷有限公司 南京市六合区冶山镇, 邮编:211523
开 本	890×1240毫米 1/32
印 张	13.5
字 数	389千字
版 次	2014年11月第1版 2014年11月第1次印刷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5506-2076-6
定 价	68.00元 (本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电话:025-575725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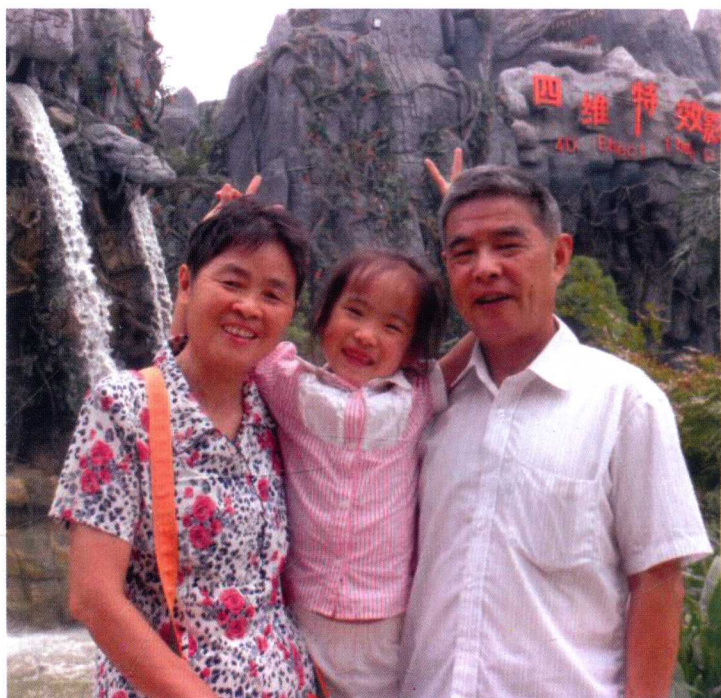
丁福林教授工作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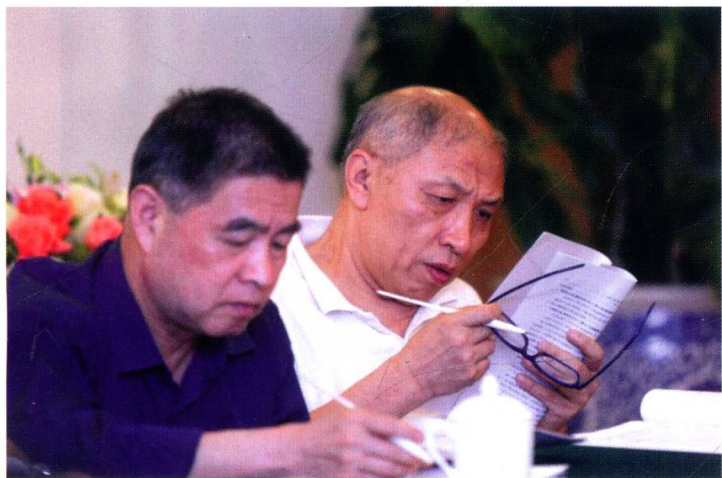
丁福林教授夫妇



学术报告



丁福林教授和家人



2009年和复旦大学吴金华教授在北京参加点校本“二十四史”及《清史稿》修订工程第三次修纂大会

承擔單位：鹽城師範大學
主持人：丁福林

點校本宋書修訂樣稿

中華書局

著述样稿

目 录

关于汉代属国的几个问题	1
中华书局点校本《晋书》校勘札记	13
中华书局点校本《宋书》校勘记辨正	50
中华书局点校本《宋书》校勘举遗	70
中华书局点校本《宋书》标点拾误	92
中华书局点校本《南齐书》校勘记辨正	106
中华书局点校本《南齐书》校勘举遗	129
中华书局点校本《南齐书》标点拾误	147
中华书局点校本《南史》考疑	155
中华书局点校本《资治通鉴》校勘札记	196
点校本《建康实录》卷十一校读札记	205
《资治通鉴》校读札记	236
论两晋南北朝的士族称谓及高低级士族称谓之区分	245
论两晋南北朝中正品第及士族等级	287
论两晋南朝的庶族、庶民以及素族、素门、庶士和素士	300
论两晋南北朝的奴隶阶级和阶级关系	319
东晋南朝的宰相平议	341
试论“兼”、“行”的代理义	358

萧子显评传	367
萧子显年谱	406
附录 作者相关论著	417
后记	425

关于汉代属国的几个问题

一、汉代属国的始置在汉文帝 前元六年(前 174)之前

属国是我国秦代开始在西北边境地区设立的行政单位,以安置归附的少数民族。秦末大乱,互相攻战的各方无暇顾及边境的属国,因此西北边境的部分地区复为匈奴乘隙所占领,属国制度亦因而自行解体。到西汉初年,属国制度随着王朝的稳固又得以重新恢复且逐步发展完善。但由于史料记载的缺略,汉代属国始置之时间不明。近年,王宗维先生《汉代的属国》(载《文史》第 20 辑,以下简称王文)曾对此问题作了论述,其云:

西汉初年,上郡已有龟兹属国。《汉书·地理志》上郡条:“龟兹,属国都尉治。”注引应劭语:“龟兹国人来降,因以名县。”师古注:“龟兹国人来降附者,处之于此,故以名之。”西汉初年,西域地方为匈奴所控制。上郡虽为秦辟设,但秦亡以后,被匈奴占领,汉朝不可能处龟兹归附部落于匈奴管辖地区而设立属国。在此以前,只有秦统一后在此设立郡县,戍守边塞。因此,龟兹属国应是秦王朝为安置龟兹归降部落而设立的。

并进而得出结论云：

汉朝政府正式设置属国始于汉武帝元狩三年(前120)。《汉书·百官公卿表》：“武帝元狩三年，昆邪王降，复增属国(按：此“复增”是与秦比较而言)，置都尉、丞、侯、千人。属官，九译令。”

王文以为在汉武帝元狩三年以前，上郡为匈奴所占领，因而在这之前不可能在上郡设置龟兹属国，当然也就不可能设置其他属国。王文又以为《汉书·百官公卿表》所载之汉武帝元狩三年的“复增属国”，乃是“与秦比较而言”，因而根据匈奴昆邪王降汉之时间而推断汉政府之恢复属国建制在汉武帝元狩三年(前120)。但是，这个结论却是很有疑问的。

首先需要指出的是，上郡在汉初并非为匈奴所占领。上郡虽有在短时期中被匈奴攻占的记录，但总的说来，在汉初的绝大多数时间中，上郡属于汉朝之版图。《史记·匈奴列传》记汉初冒顿单于在位时，“匈奴最强大，尽服从北夷，而南与中国为敌国……置左右贤王、左右谷蠡王、左右大将、左右大都尉、左右大当户、左右骨都侯……诸左方王将居东方，直上谷以往者，东接秽貉、朝鲜；右方王将居西方，直上郡以西，接月氏、氏、羌；而单于之庭直代、云中。各有分地，逐水草移徙”。司马贞《索隐》曰：“姚氏云：‘古字例以直为值。值者，当也。’”张守节《正义》曰：“上谷郡，今妫州也。言匈奴东方南出，直当妫州也。”“上郡故城在泾州上县东南五十里，言匈奴西方直当绥州也。”“代郡城，北狄代国，秦汉代县城也。在蔚州羌胡县北百五十里。云中故城，赵云中城，秦云中郡，在胜州榆林县东北四十里。言匈奴之南直当代、云中也。”由此可见，匈奴冒顿单于在位时期的地域自东而西，与汉之上谷、上郡、代、云中等郡接壤。冒顿单于在位时期值汉高帝、惠帝、吕后时，这一时期是匈奴力量最为盛强、疆域亦最为广阔的时期，而上郡与上谷等郡一样并未被匈奴占领是非常明显的。《汉书·地理志下》云：“上郡，秦置，高帝元年更为翟国，七月复故。匈奴归都尉治塞外匈奴障。属并州。”《汉书·高帝纪下》云：“(十一年)秋七月，淮南王布反……诏王、相国择可立为

淮南王者，群臣请立子长为王。上乃发上郡、北地、陇西车骑，巴蜀材官及中尉卒三万人为皇太子卫，军灞上。”可为汉高祖时上郡属汉之明证。至于汉高祖以后汉武帝以前的情况，《史记·匈奴列传》又：“至孝文帝初立，复修和亲之事，其三年五月，匈奴右贤王人居河南地，侵盗上郡保塞蛮夷，杀略人民。于是丞相灌婴发车骑八万五千，诣高奴，击右贤王。右贤王走出塞。”“军臣单于立四岁，匈奴复绝和亲，大人上郡、云中各三万骑，所杀略甚众而去。”《史记·孝文本纪》云：“十四年（前166）冬，匈奴谋入边为寇，攻朝那塞那，杀北地都尉卬，上乃遣三将军军陇西、北地、上郡……帝亲自劳军，勒兵申教令。”“后六年（前158）冬，匈奴三万人入上郡，三万人入云中，以中大夫令勉为车骑将军，军飞狐……以备胡。数月，胡人去，亦罢。”亦明记汉文帝时上郡仍为汉所有。《史记·匈奴列传》又云：“孝文帝崩，孝景帝立……自是之后，孝景帝复与匈奴和亲，通关市，给遣匈奴，遣公主，如故约。终孝景时，时小人盗边，无大寇。”《史记·孝景本纪》云：“中六年（前144）……八月，匈奴入上郡。”《汉书·景帝纪》云：“（中六年）六月，匈奴入雁门，至武泉。入上郡，取苑马。吏卒战死者二千人。”《汉书·李广传》云：“景帝即位……上乃徙广为上郡太守，匈奴侵上郡，上使中贵人从广，勒习兵击匈奴。”可见，景帝时上郡亦为汉之领土而并未被匈奴所占领。由此，王文所论之汉武帝时始置属国的前提不能成立，我们并不能排除在武帝之前汉王朝已经在在上郡等地设立属国的可能。

考《史记·孝景本纪》云：“中三年（前147）……春，匈奴王二人率其徒来降，皆封为列侯。”张守节《正义》曰：“《汉书·表》云：‘中三年，安陵侯子军、桓侯赐、遒侯陆强、容城侯徐卢、易侯仆豨、范阳侯代、翥侯邯鄲七人，以匈奴王降，皆封为列侯。’按《纪》言二人者，是匈奴二王为首降。”可见，在景帝时就已有过大规模的匈奴贵族率众降汉之事，而属国既然是为安置蛮夷降者而设立的地方行政组织，因此，在景帝时即很有可能已恢复了秦代的属国制度，而不一定非要等到武帝元狩三年昆邪王率众降汉之时才设置属国。据《史记·李将军列传》载云：“孝景初立……（广）徙为上谷太守，匈奴日以合战，典属国公孙昆邪为上泣曰：‘李广才气，天下无双，自负其能，数与虏敌战，恐亡之。’于是，乃徙为上

郡太守……匈奴大人上郡，天子使中贵人从广勒习兵击匈奴。”明记景帝时中央政府已有典属国这一官职。可见，在汉景帝时已必有属国之行政建制无疑。

《史记·孝文本纪》载汉文帝前元三年（前177）六月诏曰：“今右贤王离其国，将众居河南降地，非常故，往来近塞，捕杀吏卒，驱保塞蛮夷，令不得居其故，陵轹边吏，入盗，甚敖无道，非约也。”《史记·匈奴列传》亦载有文帝前元三年五月匈奴右贤王“侵盗上郡保塞蛮夷”事。既然说右贤王将众居“河南降地”，可见文帝即位之初即已有匈奴人众以河南地降汉；又说右贤王侵盗上郡之“保塞蛮夷”，则文帝时又极可能已有属国之设置，时间又要早于景帝时。《汉书·贾谊传》载贾谊在文帝即位后不久所上之《陈政事疏》有云：“臣窃料匈奴之众，不过汉一大县，以天下之大，困于一县之众，甚为执事者羞之。陛下何不试以臣为属国之官以主匈奴？行臣之计，请必系单于之颈而制其命。”试想，如果当时尚未设置属国这一行政单位的话，则贾谊是不可能贸然提出要“为属国之官以主匈奴”的。由上可知，文帝时汉王朝当已恢复了秦代之属国制度，而且当时主持属国事务之官吏不但有安置归降的少数民族的任务，同时又有保疆守土之职责。

《汉书·百官公卿表》云：“典属国，秦官，掌蛮夷降者。”汉中央主持属国事务的最高官员为典属国，而具体负责处理某一属国内部事务的官吏则是属国都尉。属国都尉之地位相当于郡都尉，秩比二千石。贾谊上《陈政事疏》时为梁怀王太傅，据《后汉书·百官志五》所载，汉初诸王太傅秩二千石，位次秩禄皆较属国都尉为高，又见贾谊自请所担任的“属国之官”乃是中央政府主管属国事务的典属国而非主持边疆某一属国军政的属国都尉。典属国秩二千石，与诸王太傅位次相当，贾谊求之，是为相合。《史记·汉兴以来将相名臣年表》载汉文帝后元七年（前157）有“属国捍为将屯将军”事，“捍”即徐捍，一作徐悍，又名徐厉，时爵祝兹（一作松兹）侯。其所任之“属国”应即中央政府主管属国事务的典属国，若是属国都尉，则与其祝兹侯之身份及“为将屯将军”之职者不相合。

由以上论述可知，《汉书·百官公卿表》所载之“武帝元狩三年，昆

邪王降,复增属国”之“复增”,并不是王文所理解的“与秦比较而言”,而是在此之前汉已恢复了属国的设置,到了元狩三年,因匈奴昆邪王降汉时人众甚多,原有的属国已无法安置,故朝廷又于此时重新增设属国以安置之,故曰“复增”耳。《史记·卫将军骠骑列传》云:“元狩二年(前121年)……昆邪王乘传先诣行在所……天子所以赏赐者数十巨万……居顷之,乃分徙降者边五郡故塞外,而皆在河南,因其故俗,为属国。”张守节《正义》曰:“以来降之民,徙置五郡,各依本国之俗而属汉,故曰属国。”《汉书·武帝纪》云:“(元狩二年)秋,匈奴昆邪王杀休屠王,并将其众合四万余人来降,置五属国以处之。”《通鉴》卷十九云:“(元狩二年)秋,匈奴昆邪王降……居顷之,乃分徙降者边五郡故塞外,而皆在河南,因其故俗为五属国。”胡三省注:“五郡,谓陇西、北地、上郡、朔方、云中。”匈奴昆邪王降汉在元狩二年秋,而分徙其降众则在元狩三年。既云“因其故俗为属国”,“因其故俗为五属国”,则此“复增”,必非始置属国,而是在原有属国基础上的新增。

汉王朝究竟于何时恢复属国建置,虽然不能明确确定其时间,但却有踪迹大致可寻。《史记·李将军列传》载“典属国公孙昆邪为上泣曰”,在景帝时。《史记·汉兴以来将相名臣年表》载“属国捍为将屯将军”,在汉文帝后元七年(前157),又早于公孙昆邪之任典属国。贾谊《陈政事疏》乃其任梁怀王太傅之初所作,《通鉴》载在汉文帝前元六年(前174年),其疏自言愿为属国之官以主其事,见是时已必有属国之置。因此,汉代属国的始置当在文帝前元六年(前174)之前。

二、史书所载汉代最早的属国官吏徐捍事迹钩沉

西汉属国的始置虽在文帝前元六年(前174)之前,但是史书所记载的汉代最早的属国官吏却是徐捍,其任属国之官在文帝后元年间。今将散见各史之有关资料稍作整理,并对其中抵牾之处加以考订辨证,以供参考。

《史记·汉兴以来将相名臣年表》载“属国捍为将屯将军”,司马贞《索隐》曰:“亦作悍。徐广曰‘姓徐,一名厉,即祝兹侯。’”按徐捍之封

爵，《史记》之《孝文本纪》、《绛侯周勃世家》，《汉书》之《文帝纪》、《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张陈王周传》皆作“祝兹侯”，而《史记·惠景间侯者年表》则作“松兹侯”。裴骃《集解》曰：“徐广曰：‘松，一作祝。’”司马贞《索隐》曰：“《汉表》作‘祝’，县名，属庐江。”《通鉴》卷十五亦作“祝兹侯”。由上可知，徐捍亦作徐悍，又名徐厉，爵祝兹侯，一作松兹侯。

《史记·惠景间侯者年表》载徐捍事云：“兵初起，以舍人从起沛，以郎中入汉。还，得雍王邯家属功，用常山丞相侯。四年（福林按指高后四年，前184）四月丙申，夷侯徐厉元年。”《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年表》所载同。以上略记徐捍从刘邦起兵及封侯之始末。徐捍从刘邦起兵于沛，时应在秦二世元年（前209），是时从刘邦起兵者皆沛人，徐捍当与萧何、曹参、王陵、樊哙等同为沛人也。其后三年（刘邦汉王元年，前206）二月，项羽自立为西楚霸王，封刘邦为汉王，王巴、蜀、汉中四十一县，都南郑。四月，刘邦就国于南郑。这之前，徐捍应以军功为郎中之职，并于是时随汉王刘邦之南郑（今陕西汉中）。是年五月，刘邦率兵出南郑袭雍，击败项羽所封雍王章邯，章邯走保废丘（今陕西兴平东南）。汉王二年（前205）六月，刘邦军引水灌废丘城，城破，章邯自杀。这段时间，徐捍当随刘邦军出汉中攻章邯，并以破废丘城时俘获章邯家属。其后又因功而迁任常山王丞相，据《史记·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常山国之初置在惠帝七年（前188），则其任常山王丞相当在破章邯之后十八年之惠帝七年或其后之一二年间。高后吕雉四年（前184）四月丙申，徐捍又因此前俘获章邯家属之功而被封为祝兹侯。高后四年四月丙子朔，丙申为二十一日，即徐捍之封侯自高后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始。

《史记·惠景间侯者年表》云：“七年（福林按：指文帝前元七年，前173），康侯悼元年。”《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年表》：“十一年（福林按指祝兹侯国之十一年）薨。孝文七年（福林按：指汉文帝前元七年），康侯悼嗣。二十九年（福林按：指徐捍子徐悼袭封祝兹侯后二十九年）薨。”二史之表皆记载徐捍在位十一年而卒，卒后其子悼袭爵，时在汉文帝前元七年，亦即徐悍之卒在前元七年。然二史以上所载其实有误。

考《史记·孝文本纪》云：“后六年（前158）冬，匈奴三万人入上郡，